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: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
電話: 02-23766064 傳真: 02-27365061

電子信箱: kate00584@tipo.gov.tw

承辦人:魏紫冠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06月01日 發文字號:智著字第10116002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100年6月30日公告之 有線、衛星(含直播)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之概括授權公 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審議結果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7月29日智收字第100000743 90號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之使用報酬率,本局審議結果如下:
  - (一)以前一年度有線、衛星(含直播)廣播音樂(音樂頻道商) 營業收入之2.5%計算。(以利用ARCO所管理錄音著作之頻道收 入為限)(未稅)
  - (二)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16.5萬元, 以新台幣16.5萬元作為當年度最低應支付數額。(未稅)
- 三、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(如附件)。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, 前揭經決定之使用報酬率於100年7月31日生效,並自是日起3 年內,集管團體不得變更,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 再申請審議。

四、如不服本處分,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,備具訴願書 正、副本(均含附件),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,經由本局向經 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: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(ARCO)

副本:本局著作權組(第1科)

